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五專招生委員會

第 3 次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 (星期四) 12 時 40 分(接續於 107 學年度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轉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之後召開)

地點：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俊宏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記錄：陳韻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本學年度招生作業重點說明

(一)報名

入學管道	日程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網路報名-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現場報名-1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至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 每日 9:00~16:00

(二)錄取及報到

入學管道	日程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放榜-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10:00 現場報到-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9:00~12:00
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三)因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採現場登記分發方式，本校作業現場援例於體育館辦理，依簡章所示預估到場考生為 1,449 人(招生名額 3 倍)，其作業人力援例除請科(班)派員支援外，尚請電算中心、軍訓室及學務處協助。

參、討論議案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招生規定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四)經教育部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03469 號函復：「准依說明修正後核定」在案。

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錄取原則，採分發方式辦理，並明列於簡章中。</p> <p>一、招生委員會於分發前訂定最低分發標準，<u>達</u>分發標準<u>以上</u>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所填志願先後次序進行分發。<u>分發排序後</u>，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二、考生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三、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p> <p>四、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第七條 錄取原則，採分發方式辦理，並明列於簡章中。</p> <p>一、招生委員會於分發前訂定最低分發標準；<u>符合</u>分發標準之考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所填志願先後次序進行分發，<u>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u>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p> <p>二、考生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三、招生簡章中應規定，各科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p> <p>四、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p> <p>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依據教育部 106 年 07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03469 號辦理。</p>

三、擬於通過後，更新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相關法規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擬本校「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日程暨報名費等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重要日程建議如下

項 目		日 期
報名期間	網路報名	107年7月17日(星期二)9:00至 107年7月19日(星期四)15:00止
	現場報名	107年7月20日(星期五)9:00至16:00止 【現場報名處】：本校三民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名表件現場繳驗		107年7月20日(星期五)9:00至16:00止 ※請所有免試生至本校網路作業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作業 並完成繳費，將報名表件於期限前「送達」繳驗。 【報名表件現場繳驗處】：本校三民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總成績：查詢及列印		107年7月24日(星期二)10:00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7年7月25日(星期三)10:00前
放榜		107年7月26日(星期四)10: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07年7月31日(星期二)12:00前
正取生報到缺額表公告		107年8月1日(星期三)10:00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		本校107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檢附各大專院校 105、106 學年度辦理【五專續招】錄取方式暨日期供參(第 5 頁，附件一)。

三、報名費收費標準：建議與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收費標準相同，即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享免繳或 60%報名費優待。

四、成績複查費：在服務考生前提下，建議成績複查予以免收，並以一次為限。

五、續招相關訊息，將於本校日間部招生網頁預告，供學生及家長查閱。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本校 107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草案)」(另附，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採網路暨現場報名並繳納報名費，考生現場繳驗報名相關資料。

二、簡章內容有關成績採計項目及計算方式等(簡章第7頁)，敬請各委員審閱，另錄取報到日期、報到時應繳交文件等資料(簡章第8-9頁)，委請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核校；招生系統及網頁部份則委請電算中心協助。

三、簡章以電子簡章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由考生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本校「107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經費概算表」(草案)(第 6 頁，附件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相關規定予以編列概算。
- 二、因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擬建請學校先予勻支，考前各項準備所須支出之相關費用(租用專車接收五專考生報名資料、郵費、文具、工讀生薪資暨勞(退)健保費等)。
- 三、本招生經費概算表屬初步估算，俟報名結束後另編列預算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4)